

## 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申請注意事項

- (一) 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辦理。
- (二) **上網填報資料**：凡本校男性學生務必於入學第 1 學期註冊期間，上本校學務處兵役系統填報兵役緩徵申請資料(詳如次頁)，**未依規定上網填報學生兵役資料者，將影響個人緩徵、儘後召集之權益**，請自行負責。
- 【備註說明】：**凡轉學、轉系、復學及延畢同學請務必也上網填報。**
- 兵役資料表各欄請詳實填寫以免發生錯誤，喪失緩徵、儘後召集（以下簡稱儘召）權益，另凡符合辦理儘後召集無故不申請者以棄權論。
- (三) **暫緩徵集**：學生若於緩徵名冊尚未核准前接到徵集令時，請攜帶學生證及徵集令至軍訓室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再將「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及徵集令繳回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登記。
- (四) **修業期間**：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在本校繼續修業期間，無須重複申請。惟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延畢生（有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必須重新申請辦理。
- (五) **原因消滅**：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有畢業、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情形時，本校將於學生離校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離校學生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或後備指揮部註銷其儘召核准。凡緩徵或儘召原因消滅或不合緩徵資格之學生仍受徵集及服役。
- (六) **儘後召集**：已退役在學同學的動員召集，請於每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完成申報作業，83 年制以後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役同學，須於申報時主動到教官室提出二階段軍事訓練完訓日期以利作業申報。
- (七) **戶籍變更**：戶籍地址如有遷移、變更時，應檢附身分證至軍訓室辦理兵役資料更正，否則發生兵役問題，責任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八) **役男出國須經核准**：役男(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未服役者)出國 4 個月內可上役政署網頁「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申請(<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或持護照至各區公所申請。因公奉派、推薦者請於出境日 40 天前至本校軍訓室網頁/表格下載區列印出國簽辦單，備齊應繳相關證明文件交軍訓室兵役業務承辦人申辦。
- (九) 承辦人：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校安中心，聯絡電話：03-3412500 轉 2307 王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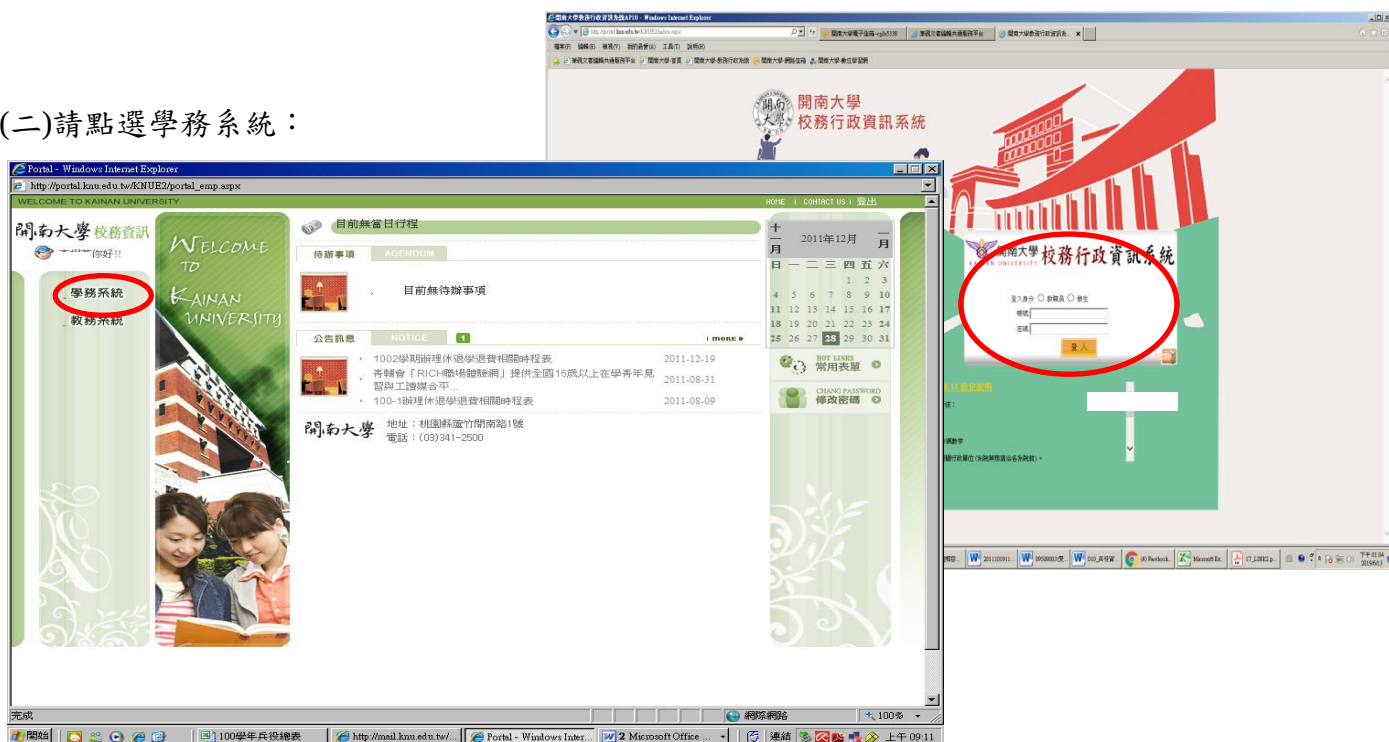
## ※學生兵役緩徵申請：(請至本校系統內完成申辦)

(本系統申辦時間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逾時者請至教官室補辦申請)

學生兵役申請填寫路徑：<http://portal.knu.edu.tw/KNUE2/index.aspx>

(一)進入系統後請輸入學生個人帳號密碼：

(二)請點選學務系統：



(三) 進入兵役系統 → 維護作業 → 維護學生兵役 → (開始填寫個人資料)

1. 填寫戶籍地址：請按照身份證後面資料填寫戶籍同時務必填寫“里 鄰”
2. 預定畢業日期就是申請緩徵日期，請務必填寫詳實。
3. 填寫完成後務必先存檔。
4. 已完成抽軍種籤同學但尚未服兵役者，請不要在兵役系統內填軍種。

